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80年 11月 10日星期日
下午 3时举行
纽约

第 30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加富尔先生（巴基斯坦） -A/C.1/35/L.3,L.5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1/35/L.11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 -A/C.1/35/L.6

克鲁茨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1/35/L.4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0
11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5998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主席：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继续就关于裁军项目的一些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在我请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要重申一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我还要借此机会请成员国在发言人名单上签名，如果它们要就已介绍过的决议草案发言或介绍其他决议草案的话。现在，要在本星期余下时间发言的人仅剩下几个，因此，我们可能被迫取消本星期预定的大多数会议。为此，我敦促本委员会的成员国对我呼吁在发言人名单上签名尽快作出积极反应，以便我们能适当地安排我们的会议，充分利用已拨给第一委员会的资源。

现在我请巴基斯坦的代表介绍文件 A / C.1 / 35 / L.3 和 A / C.1 / 35 / L.5 所载决议草案。

加富尔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今天发言是为了介绍两项决议草案，它们是文件 A / C.1 / 35 / L.3 所载关于“建立南亚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和文件 A / C.1 / 35 / L.5 所载关于“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首先，我介绍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这是为贯彻巴基斯坦奉行的使我们地区免受核武器威胁的政策及履行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所负的义务而提出的一项倡议。我们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是一致的，它将大大增加该地区所有国家免受核威胁的安全感。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建议在世界的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遏制核扩散和减轻核浩劫威胁的一项有效措施。该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着重

提到了世界上的 3 个地区，即非洲、中东和南亚。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是一项现实的目标，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应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认真的努力。从地理、历史、文化和其他有关的角度看，南亚地区具有独特性，具备了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目标的条件。此外，该地区国家的各自政府已再三单方面宣布它们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在这方面，下一步不妨进行联合努力，把这些单方面许诺转变成一项对后继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区域性宣言。巴基斯坦为实现这一目的已提出了一项提案并愿为实现这一目的开始进行讨论和协商。我们认为，这种联合宣言将成为在我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过程中的一块重要里程碑。

从文件 A / C.1 / 35 / L.3 所载我国代表团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案文可以看出，它几乎与去年就此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一样。决议草案在执行段落重申它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并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一反映了国际社会通过一切可能的措施在各方面实现核裁军及减少核武器威胁愿望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的支持。

现在我愿对文件 A / C.1 / 35 / L.5 所载的巴基斯坦就议程项目 46 提出的关于“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作某些评论。

无核武器国家担心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在联合国论坛所进行的裁军谈判中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主要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存放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决不是由无核武器国家造成的。然而，这一威胁却同样严重地影响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甚至生存。此外，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加紧提高它们的核摧毁能力的同时，在制订抵制核威胁的有效措施方面的进展却微不足道。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一下，核武器国家负有特殊义务以可信的方式确保它们的核武器不用于无核武器国家。

人们普遍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甚至所有国家来说，抵制核威胁的最有效措施都是核裁军和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这一目标仍然是在遥远的将来才有可能实现。在其实现之前，必须采取某些有效的暂时措施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由于深信这种保证在政治、法律和技术上是可行的，所以我国一直致力于谋求实现的目标就是为所谓“消极安全保证”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尤其是特设工作小组去年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取得的某些进展使我们受到了鼓舞。消极安全保证所涉的主要因素已经确定了出来。对这种保证的形式，尤其是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进行了多次讨论。我们在不排除对其他国际性的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安排进行考虑的同时，认为国际公约仍是能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以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最有效形式。然而我要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该保证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上保持着灵活的立场，这一立场反映在文件 A / C.1 / 35 / L.5 所载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里。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已提议改变我们议程项目的名称，并提出了一种新的提法：“缔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这一问题的其他重要方面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保证的性质。我们感到，核武器国家必须保证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幸的是，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因它们的战略原则和它们对它们的核安全同盟——主要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华沙条约组织——所承担的义务，不能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保证。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巴基斯坦已提出了一种办法，要求核武器国家对那些未参与核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主要是不结盟国家——提供保证。这一办法列入我们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回顾的第 31 / 189C 号决议曾为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赞同。它还载入了我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提交的公约草案的第一条之中。

我国代表团对消极保证的形式和性质这两方面都没有成见，但我们仍相信能形

成一种消除所有国家不安的共同和一致的办法。我们将与其他国家一起进行努力，谋求一种共同的办法。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同意如下的提议：可以把一项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的安理会决议，更不用说大会决议，作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要求的关于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此外，这些单方面声明在范围、条件和应用上各不相同，而且可作各种解释。

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进行努力，以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就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提出的具体建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保证将对不扩散核武器产生有益的影响并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为此，我希望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5 的决议草案能在本委员会得到广泛的支持，从而表明有必要紧急达成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主席：我现在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1 之中的决议草案。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让我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1，这是我对你今天下午呼吁代表团在其决议草案提交给委员会的成员国后尽快加以介绍作出响应。

今天下午我们将介绍一项在议程项目 48 (g) 下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载于 1980 年 11 月 10 日的文件 A / C.1 / 35 / L.11 之中。我有幸代表发言的代表团有我国代表团和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荷兰、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等

国的代表团。

提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主张是为了逐渐减少不信任和恐惧，从而促进各国之间产生信任和更好的了解。这种主张源于一种认识：有必要使各国相信，其他国家的某种活动不会危及它们自己的安全。然而只有当各国政府得到的信息量使其能满意地预知并估计到其他政府在它们的政治范围内的行动和反应时，才能建立起这种信任。建立信任的措施应有助于造成一种有益于就裁军和军备控制进行谈判和缔结协议的气氛。

在欧洲，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于 1975 年 8 月出现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自那时起，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措施一直证明是有其用处的。这方面的经验鼓励我们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均获通过。

大会第 33/91B 号决议特别建议所有国家设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考虑就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达成区域性安排；并请所有国家将其认为适当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

到今天为止，33 个国家对这一呼吁作出了反应，并就如何建立更高层次的信任谈了自己的看法，从而对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的概念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答复载于文件 A/34/416 及其附录 1、2 和 3 及文件 A/35/397。

大会在第 34/87B 号决议中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并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大会还进一步请秘书长就那个小组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第一委员会现在收到了这项报告，即文件 A/35/422。

秘书长任命了如下专家为该工作小组的成员：厄瓜多尔大使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加纳大使弗兰克·博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 O.N. 贝科夫先生、奥地利的弗朗茨·策斯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查尔斯·弗洛厄里、泰国大使

巴差·坤纳甲森、日本的大畠延政先生、秘鲁大使乌戈·帕尔马、芬兰大使埃斯科·拉亚科斯基、加拿大大使 P.M. 罗伯茨、捷克斯洛伐克的米兰·斯滕贝拉上校和有幸担任该小组主席的我本人。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该小组的全体成员及其秘书阿马达·塞拉加小姐和顾问瑞典的马茨·马林先生，他们在今年4月于日内瓦和7月于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透彻讨论这一议题的过程中，每个人都进行了努力并作出了宝贵贡献。该小组将在1981年再召开两次会议，以完成其任务。

该研究的范围，正如进度报告表明的那样，是在该小组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讨论中形成的。这一研究纲要指出，须在分析当前国际局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就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目标、特点以及机会进行研究。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范围和机会将得到探讨，这种措施的原则将得到确定。题为“办法”的一节将专门论述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区域、区域间、国际和全球方面的办法及其实施方法。

这些措施的各种形式将得到分析，联合国在鼓励和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过程中的作用将得到评价。最后，题为“结论和建议”的一节将简要地概述结论和有关如何把这些结论用来增进国与国之间的信任和了解的建议。

现在我不必详细介绍专家小组的讨论。然而，我想指出，根据我们的讨论并考虑到来自各国政府的答复，专家小组普遍认为，区域条件要求对建立信任的问题采取一种公开和灵活的态度。各国之间的关系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决定于这些因素，它们是军事的、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和其它方面的。更高的透明度是重要的，这一点在专家小组的讨论中已经明确。显然，在一个武装部队和军备高度集中的地区，可确保各国政治和军事行动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一致性的军事措施必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在其他军事冲突危险不甚明显的地区，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具有同等的意义。这种措施能有助于创造气氛和条件，以利消除作为紧张关系和冲突潜在原因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里的不均衡，从而为裁军和军备控制提供

先决条件。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大家普遍认为，使各国之间关系具有公开性、可信赖性和可预见性的具体措施将有助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确保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

正是根据这些初步结论，我国代表团和我发言开始时提到的 29 个代表团才介绍决议草案 L.11。这项草案的唯一序言段落回顾了我已提到过的大会第 33/91B 号决议和第 34/87B 号决议。在其执行段落里，草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政府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最后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鉴于该议题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上所受到的广泛和普遍的支持，我希望，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能被视为可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草案。

主席：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6.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我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委员会发言中曾强调指出，中东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都会破坏我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样，不仅会引起一场核军备竞赛，而且会使该地区面临种种结果难以预料的危险。因此，在过去的六届会议上，埃及一直敦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与我们终止核横向扩散和避免在世界的这一地区出现一场核军备竞赛的任务是一致的。

在这一方面，埃及倡议签署核不扩散条约，并重申其如下立场：如果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埃及就批准这一条约。

在过去几年里，国际社会对任何旨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的严肃步骤都给予支持已变得很明显，这基于种种原因，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该地区具有不同于

世界其他地区的特点。此外，如果核武器输入中东，可能产生的危险会超出该地区的范围，鉴于这一原因，当前那里的危险形势要求对这一问题给予真正优先的考虑。早先就此议题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最近一项是除以色列以外所有国家都投了票的第 34/77 号决议——都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这就反映了这种要求。

我国代表团今天希望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 之中的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决议草案。它扼要地概述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尤其是论及了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它们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的话题。

这项决议草案考虑了在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坐到谈判桌旁达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安排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局势，因而请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为我们能实现那一目标庄严宣布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意在对等的基础上不生产、获取或拥有核武器，还请它们把这些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相一致的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本阶段，尤其在诸如中东的具有特殊形势的地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重大的。因此，决议草案请安理会根据目前那里的特殊形势审议这些宣告对在世界的这一敏感地区维持和平是否适当。

我们必须承担起我们的职责，并进行认真的合作，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埃及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应该得到第一委员会的支持。

主席： 我现在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

克鲁茨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 论及加强裁军谈判。它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起并导致通过了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C 号决议的一项倡议的后续行动。

在那项决议里，联合国大会特别吁请各国作出努力，胜利完成目前在裁军领域里进行的谈判，恢复中断的谈判，并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的重要措施开始谈判。

正如大多数发言人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那一决议的许多目标还没有达到，我们没有理由感到满足。与此同时，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当前的局势有理由要求加强谋求达成裁军协议的努力。

为此，我们必须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谈判机构有必要将主要精力用于谈判协议草案具体案文。裁军谈判委员会往往因长时间地讨论程序问题而妨碍了讨论实质性问题。在其他级别，重要的谈判，诸如苏美就印度洋和限制军备竞赛所进行的双边对话，在暂停后尚未恢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已提请注意这一事态并致函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赞同实施第 34 / 83C 号决议——我请会员国参见 1980 年 6 月 27 日的文件 CD / 107。强调加强裁军谈判的要求极有必要。将达成的具体措施对于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成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已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就第二个裁军十年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在议程项目 4 (a) 和 4 (b) 下提出并在该委员会今年夏季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所清楚表明。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行动纲领上未有重大的进展。

“……它吁请各国为实施行动纲领而采取最后文件所列举的措施，包括努力促进已中断的对话的恢复和继续进行，更具体地说，采取就第二个裁军十年商定的措施”。(A / 35 / 42，第 20 段，第 4 分段。)

这一想法尤其反映在我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

进行认真冷静的谈判，根据国际法条款谋求就具有约束力的裁军义务达成普遍可接受的协议，这是在裁军领域进行努力的核心。

这应得到联合国大会以其全部权威加以着重强调。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中，从过去一年的经验出发，展望未来的任务，重申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加强裁军谈判所发出的一致呼吁并再次加以强调。

目前的案文以大会上届会议普遍赞同的措词为基础。请允许我详细地解释目前的决议草案案文。

序言部分第一段与去年第 34/83C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是一致的。序言部分第二段主要反映去年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措词。序言部分第三段包含了去年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说法。序言部分第四段明确地回顾了第 34/83C 号决议并重申了那一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第一部分。序言部分第五段谈到了下述事实，即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并没有取得明显的结果。序言部分第六段表明了多年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所取得的一种经验，即：只要能避而不讨论有争议的政治问题，获得建议性结果的希望就会更大。

在我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内容是去年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和 (b) 分段文字的压缩。第 2 段在提请谈判机构注意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我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对讨论程序问题时间太长提出的批评意见。执行部分第 3 段指出了裁军进程和筹备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间的重要联系。第 4 段主要重申了去年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而第 5 段具有程序性质。

我国代表团愿作如下表示，希望目前的决议草案能得到广泛的支持，当然，我们对有助于改进案文的任何提议，也非常欢迎。

主席：我要通知第一委员会，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索马里和扎伊尔已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7 的提案国。

工作 方 案

主席：今天下午不再有人发言。至于第一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正如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通知成员国那样，报名在本周余下时间发言的人很少，据我所知明天上午仅有 3 人发言，我打算寻求各国代表团的合作，以维持我们早先作出的决定；除非至少有 4 个人要求发言，否则将不安排会议。即使我们明天上午有第 4 位发言人，恐怕目前也无人在明天下午发言或在整个星期三发言。此外，仅有一人报名在星期四上午的会议发言，而且星期五无人发言。

正如我早些时候重申的，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是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因此我再次促请成员国，尤其是那些想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早采取行动。

在结束本次会议时，我愿再次提请会员国在发言人名单上签名，并建议它们注意《会刊》，以便得到第一委员会下次会议的信息。

下午 4 时零 5 分散会。